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為審理各主管機關申請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公路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者)之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補助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執行；其補助之受理期程由本局公告之，補助數量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情形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管市區汽車客運使用電動大客車營運進行整體規劃，並於各年度本局公告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時連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其格式如附件一)一併檢附至本局審查。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核轉轄管客運業者申請之電動大客車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其格式如附件二)及申請單位初審意見表(其格式如附件三)送本局審查。
- 五、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限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車型。

(二)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甲類或乙類大客車，甲類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如車輛行駛路線經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審核不適合使用低地板大客車，得申請一般電動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乙類大客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或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三)應配備具 QR Code 掃碼行動支付功能之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設備。

- 六、本局補助電動大客車車輛(含電池)之標準，甲類以每輛新臺幣三百七十萬元為上限；乙類以每輛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前申請購置乙類低地板大客車者，每輛得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補助範圍；電動大客車車輛配備具自駕等級第三級以上者，每輛得再增加補助，並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客運業者使用未曾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並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車輛，每輛得再增加補助，同一車輛業者增加補助輛數以合計一百輛為限。各年度申請並獲核定者，增加補助額度如下：

(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每輛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每輛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每輛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二項受補助車輛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決定之，並得逐年滾動檢討相關補助標準；另如配合其他政策需要，本局得酌予增

加電動大客車補助，補助標準另行公告。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車輛，經核定後得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營運補助，其補助標準、額度、年限及作業程序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規定辦理。

- 七、依本要點提出所附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由本局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必要時得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對於審查意見應於一個月內回覆，未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
- 八、受補助車輛（含電池）獲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並應由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監督之。
- 九、受補助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客運業者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及依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提供包含車載機資訊、充電設施、營運基礎資料、車輛及保修資料等至該平台，並應於受補助車輛正式營運前通過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檢核。

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客運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

- 十、受補助車輛於正式營運後，若有傳輸資料缺漏，客運業者應配合前點資料傳輸作業規範進行資料補正，補正平台資料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核轉本局；若未能在期限內補正，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車載機資料傳輸接收完整比率及每班次動態定點資料完整性未達百分之八十之班次，不納入每車年營運里程及每年班次妥善率之計算。
 - （二）充電設施、營運基礎資料、車輛及保修資料未能每月提供完整紀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責成改善，如經本局要求改善而未改善，本局得視狀況扣減受補助車輛相關補助。
- 十一、經核定受補助車輛，客運業者應依第九點、第十點提供資料，並應達成下列條件：營運前三年，每年班次妥善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八；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營運行駛班次數(班次)/應營運行駛班次總數(班次)，其中備援車行駛班次以正常保養、排修，並預先報備核准者為準，其餘以備援車行駛之班次不予採計，並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 十二、獲補助案件請領補助款前應完整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案之各項文件，並應依前點規定完成提供受補助車輛之營運資料，否則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辦理請款作業，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完成電動大客車採購契約簽訂後，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於實際營運後，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案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於申請案經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各項資料補件送請本局備查，始得辦理第一期請款作業，並應於備查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第一期請款作業，逾

期不再受理及撥付款項。其餘執行管考、補助經費核銷等作業，依本局規定辦理。應補件之資料含第四點附件二所規定之文件。

十四、受補助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助車輛應於申請案經核定日起九個月內領牌，逾期者應核扣車輛補助款，每逾期一日曆日核扣補助款金額以補助金額千分之一計算。但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八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並應配置適當充電設備，確保車輛充電需求。但受補助車輛有調整使用之需求時，受補助客運業者得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核轉本局同意後調整之。
- (三) 新闢路線之受補助車輛，通車後至少應經營八年，同時營運三年內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受補助車輛申請本局營運虧損補貼時，其營運成本列計不得超過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
- (四) 受補助車輛未達成第十一點規定車輛妥善率要求且持續未改善者，本局得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業者經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審查合格之車輛車型。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確實管考本要點計畫之執行，客運業者未能依照核定計畫執行，經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報請本局廢止該補助並追回車輛全數補助款項。

十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客運業者及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針對所提申請計畫、各項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及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七、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路徑執行，其他汽車運輸業如具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公路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質者，其申請本計畫補助，應由該管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檢附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其格式如第四點附件二)予本局，經本局審查及核轉交通部同意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一、 當年度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客運車輛汰換規劃。
 - (一) 轄管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大客車推動現況。
 - (二) 轄管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當年度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各年度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
 - (三) 各年度執行狀況是否依規劃辦理及檢討作為。
 - (四) 提升所轄市區電動大客車營運效率之策略規劃。
 - (五) 針對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營運之加碼補助說明。
- 二、 地方政府及轄管客運業者充電站整體規劃。
 - (一) 地方政府設置電動大客車公共充電場站現況及規劃。
 - (二) 客運業者設置電動大客車充電場站現況及規劃。
 - (三) 地方政府與台電公司協助客運業者進行充電場站整體規劃。
 - (四) 地方政府查核充電場站安全規劃。
 - (五) 電動大客車汰役電池處理(含地方政府/客運業者/車輛業者之角色)。
 - (六) 各年度執行狀況是否依規劃辦理及檢討作為。
- 三、 消防及事故實體演練計畫。

當年度會同消防/警政單位就營運中電動大客車辦理電動大客車、充電場站消防及事故實體演練規劃。

附件二 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書封面:應顯示申請單位、客運公司、營運路線名稱(並註明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

二、計畫目標

(一) 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

(二) 整體綠色運輸發展願景及政策方向與本計畫關聯性。

三、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

(一) 客運業者車隊規模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

(二) 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路線起迄點、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備援車等基本資料，應註明單向或往返。

路線	里程	行駛時間	每日總班次	總車輛數	電動大客車每日營運班次	電動大客車車輛數	營運時間

(三) 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

1. 路線是否屬於幹線型公車路線或串連重要運輸場站(如:高鐵、臺鐵、捷運車站或轉運站)。
2. 路線是否屬空氣污染嚴重區域。
3. 路線是否行經公車專用道。
4. 路線是否行經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

(四) 營運路線之電動大客車排班調度、每車每日營運里程、充電時間等規劃說明。

(五) 汰舊換新之舊車車號、車齡(詳至月份，以首次掛牌年月為準)。

(六) 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上線營運時間規劃。

四、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項目(八)-(十二)需於請領補助款前提供]

(一) 車輛製造廠名稱。

(二) 車輛廠牌。

(三) 車輛基本資料(應包含馬達型式、輸出功率、電池容量)。

(四) 充電系統資料(應包含充電樁充電型式、功率)。

(五)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准字號及車輛車型代碼。

(六) 車輛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經交通部審查資格符合之證明文件。

(七) 車輛裝置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說明。

項目		配備狀況(請說明有或無)		
		市區	公路	國道
智慧化	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防瞌睡系統			
	酒精鎖			
	環景(全週)顯示系統			
	盲點警示系統(BLIS)			
	胎壓偵測系統(TPMS)			
	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LDWS)			
自動化	適路性巡航系統(ACC)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八) 所取得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證明文件。

(九) 充電系統(含車輛端及充電設備端)合格證明文件。充電系統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審核合格。若使用電池交換式者，得提供產品安全聲明書，及具公信力機構認證相關證明文件。

(十) 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

(十一) 提供中文版之緊急應變手冊(內容至少應包含：車輛辨識及概述、高壓電系統、緊急應變步驟、潛在危險、緊急聯繫窗口與方式等章節)。

(十二) 提供電池火災防制安全計畫及車輛火災防制計畫。

五、電動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

(一) 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8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4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保證說明。

(二) 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之保證說明並註明充電站空間係由業者自行規劃或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規劃。

六、電動大客車自主配套承諾說明

(一) 後勤維修制度。

(二) 駕駛操作教育訓練及事故應變處理機制。

(三) 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

(四) 充電場站應取得台電公司同意供電無虞之佐證資料。

(五) 停(跳)電時充電之因應措施。

七、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說明

(一) 充電時段、方式及場站地點之相關規劃是否妥適。

(二) 充電設備是否導入電能管理系統(EMS)進行排程、調控及離峰充電等智慧充電管理技術。

(三) 充電樁充電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

(四) 電動大客車汰役電池處理(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客運業者/車輛業者之角色)。

(五)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充電場站安全規劃。

(六) 充電場站是否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施。

八、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十八項成本比較分析說明。

九、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提供售後服務與安全保障能力說明

(一) 全車(含電池)保固及重要系統保固條件。

(二) 車輛及設備故障應變處理機制與後勤支援規劃。

(三) 提供客運業者完整教育訓練與技術資訊。

(四) 結合客運業者建立完整電動大客車維修保養體系(分級保養分工)。

(五) 累積電動公車營運特性、運行方式與保修教材紀錄。

十、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

(一) 電動大客車車體(不含電池)、電池單價，與其他產品之價格差異說明。

(二) 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說明

申請補助 項目	數量 (A)	單價 (B)	總價 (C)=(A) *(B)	申請補 助金額 (D)	地方政 府自籌 金額 (E)	客運業 者自籌 金額 (F)
車輛(含 電池)						

附件三 申請單位初審意見表

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至少應載明項目說明	是否具備	審核意見
計畫目標		
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		
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八年 (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四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自主維運規劃說明及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之保證說明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之完整自主配套承諾說明		
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說明		
規劃購置之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十八項成本比較分析說明		

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提供售後服務與安全保障能力說明		
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應依表格填報)		
其他		